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審易字第28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信福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（刑事案件案號：109年度簡字第431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偵字第12852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  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  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信福前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後，於民國107年10月17日執行完畢出監。詎仍不知悔改，因告訴人輝宇通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輝宇公司）之車輛曾於轉彎進入輝宇公司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號旁停車場時，未讓其所騎乘之直行車先行，而懷恨在心，竟基於毀損他人財物之犯意，於108年9月22日1時5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進入輝宇公司上開停車場，持現場撿拾之石頭，朝停放在該處之車輛丟擲，致輝宇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曳引車後視鏡、輔助燈燈殼及車牌號碼000-0000號曳引車輔助燈燈殼均破損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輝宇公司，因認被告黃信福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第161條第4項、第302條至第304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刑法第354條之罪，須告訴乃論，亦為同法第357條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黃信福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罪嫌，而毀損器物罪依上開刑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輝宇公司於本院審理中已與被告黃信福達成調解，並撤回

01 本案刑事告訴，有調解筆錄（本院109年度簡附民字第55號  
02 ）及撤回告訴聲請狀各1份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法之所文，  
03 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  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  
05 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  
06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呂建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  
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7 日  
08 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柯 盛 益  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本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  
11 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  
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7 日  
13 書 記 官 李 憶 如